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90934901）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保单指定地点范围内，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保险不适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非经保险人同意招牌的位置不得变更；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